

攻坚任务。

(二)明确责任分工。在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有关部门广泛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中央有关部门主要负责政策制定、资金下达、制度建设和监督考核,重点做好“放管服”,把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贫困县,由贫困县自主决定项目取舍及优先排序;省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试点工作负总责,重点抓好试点选择、上下衔接、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贫困县作为实施主体,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并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具体责任,重点做好“接”和“用”,确保对下放的资金、项目审批权限能“接得住”,工作重心从“要到钱”向“花好钱”转变。

(三)资金范围及试点范围。根据国办发〔2016〕22号文,试点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是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资金。中央层面主要包括20大项财政资金;省、市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本级财政安排的涉农资金中贫困县可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并明确在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范围内,优先选择领导班子强、工作基础好、脱贫攻坚任务重的贫困县开展试点,试点数量不少于贫困县总数的三分之一,具备条件的可扩大试点范围。2017年,将推广到全部贫困县。

三、试点的做法与成效

(一)中央有关部门全力做好“放管服”。一是建立支持整合试点工作协调机制。审计署、林业局、农业部、水利部、扶贫办、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先后印发了本部门支持整合试点的文件。二是明确整合试点具体要求。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从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加快工作进度、加强考核评估、建立激励机制等多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其中,为彻底打消贫困县“不敢整”的顾虑,要求试点省份,对纳入整合范围的各项中央财政资金,下达给贫困县时,不得低于该项资金全省平均增幅,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三是建立统计、信息、考评、通报等工作机制。建立并完善了整合试点统计制度,及时跟踪掌握各地整合试点进展情况。加强信息交流反馈,编印工作简报和政策问答,交流各地经验做法并及时答疑解惑。完善考评通报制度,将整合试点情况纳入2016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并对22个试点省份整合试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分类通报。

(二)地方积极创新整合试点工作机制。国办发〔2016〕22号文件印发后,各试点省份结合自身实际,及时制定整合试点实施方案,明确试点范围、资金范围和工作流程等,紧抓贫困县统筹整合试点机遇,用活政策,以脱贫成效、摘帽销号为目标,以扶贫规划为引领,因地制宜,探索创新具有地方特色的整合工作机制。重庆财政、审计、扶贫、审计驻渝特派办及财政部驻渝专员办五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把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作为扶贫资金监管重点。同时,各地加大政策培训力度,通过举办整合试点专题

培训班,解读政策,交流经验。利用多种形式提高宣传实效,营造共同推进整合的良好氛围。

从各地试点实践来看,整合试点工作有力地支持了试点县脱贫攻坚,贫困县整合资金的意识和水平逐步增强,得到了国务院领导同志的充分肯定和基层的普遍欢迎。初步统计,截至2016年底,全国共有961个贫困县开展了整合试点,其中,片区县和重点县792个(占全国832个片区县和重点县的95%)。纳入整合范围各级财政涉农资金总规模超过3200亿元。

(财政部农业司供稿)

中央财政加大农业保险支持

自2007年以来,财政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精神,探索创新财政支农方式,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开展了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2016年,中央财政进一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大了对农业保险的支持力度,通过政府与市场、财政与金融的结合,推动农业保险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取得了良好的支农政策效果。

一、加强保费补贴制度建设,构建农险运行长效机制

为加强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促进农业保险持续健康发展,2016年,中央财政遵循“用机制理财,用制度管事”的基本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按照“中央保大宗、保成本,地方保特色、保产量”的基本要求,研究出台《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规范了补贴资金预算管理和拨付流程,增加了追究审批责任的内容,引入了“无赔款优待”等鼓励农户投保,对中介机构行为进行了规范,并引导保险公司降低保险费率,加强承保理赔管理,提高保障水平和服务质量。《办法》的出台有利于加强和改进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农业保险制度。

二、落实产粮大县政策,补齐农险运行短板

一段时期以来,地方财力尤其是产粮大县县级财力不足,成为制约农业保险扩面、提标的短板。2016年,中央财政根据《关于加大对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支持力度的通知》有关要求,认真指导各地做好保险方案制定、预算资金管理,推进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工作。初步统计,在各地自主开展、自愿申请基础上,中央财政对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的补贴比例,已由之前的东部35%、中西部40%,提高至东部平均40.58%、中西部平均46.22%,分别较政策实施前提高5.58和6.22个百分点,中央财政补贴支出增加3.53亿元,县级补贴比例平均已降至5%以下。中央财政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保费补贴政策,对缓解产

粮大县县级财政支出压力、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稳定产粮大县农业生产和农户收入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开展前瞻性研究，加强农险政策储备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在做好已有工作基础上，中央财政结合我国财政支农政策改革、农业保险发展趋势和国际经验等，开展农业保险政策研究，加强农业保险政策储备，推动提升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益。2016年，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先后开展了将制种保险纳入中央财政保费补贴目录，对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的以奖代补政策等课题研究，并结合农业保险10年来的运作经验，加强农业保险数据积累和精算，推动完善财政支持下的多层次、全链条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相关工作的开展，对推动我国农业保险长期健康发展，逐步构建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分散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2007—2016年，中央财政共拨付保费补贴资金938.33亿元，年均增长24.95%。其中，2016年，中央财政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158.30亿元，同比增长7.47%，是2007年的7倍多，带动全国实现农业保险保费收入417亿元，为2.04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2.16万亿元。

（财政部金融司供稿）

发挥主席国作用 推动G20财金合作

自中国于2015年12月1日接任成为2016年G20主席国以来，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G20峰会筹委会的统一部署下，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围绕“构建创新、活力、联动、包容的世界经济”峰会主题，举行了4次财长和央行行长会、4次财政和央行副手会以及20多次工作组和研究小组会，就全球经济形势和“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框架”、投资和基础设施、国际金融架构、金融部门改革、国际税收合作、绿色金融、气候资金和反恐融资等全球经济金融领域重要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取得了重要成果，为我国引领G20议程、成功举办G20杭州峰会并取得丰硕成果作出了应有贡献。

中国担任G20主席国期间，世界经济金融形势动荡加剧，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持续发酵，世界经济增长势头乏力，复苏态势不均衡，面临诸多不确定性。主要表现在：一是低增长成为新常态。由于金融危机遗留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生产率增速放缓及结构性问题突出，低增长已成为新常态。二是总需求不足阻碍全球复苏进程。国际金融危机后，新兴经济体成为拉动全球总需求的重要力量，但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全球总需求不足问题进一步凸显。三是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大。英国脱欧等政治事件加剧了金融市场波动，金融市场对主要国家经济数据、政策变动和突发事件的敏感度上升。四是政治、社会不稳定因素上升。地缘政治风险、恐怖主义、难民问题、部分国家保护主

义和民粹主义思潮上升等政治和社会问题，使全球经济复苏进程面临更多不确定性。

面对这些全球性挑战，开展国际合作是各国应对挑战、实现发展的必然选择。G20作为国际经济合作主要平台的重要性更加突出。在此背景下，中国高度重视G20机制，积极做G20的参与者、支持者和贡献者，并为杭州峰会做了充分的前期准备。在国内各方的相互配合和共同努力下，杭州峰会成为近年来中国主办的级别最高、规模最大、影响最深远的国际盛会，也是完善全球经济治理顶层设计、引领国际经济合作新方向的重要里程碑。财政部积极通过财金渠道做好峰会筹备工作，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影响力的成果。

一、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

2016年，国际经济形势面临严峻考验，风险因素不断涌现。2月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上海会议前夕，国际金融市场发生大幅波动，市场恐慌情绪骤升。7月G20财长和央行行长成都会议前夕，英国举行了脱欧公投，加大了世界经济的不确定性。面对全球经济下行风险加大，新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凸显的局面，加强宏观经济领域合作显得尤为重要。

财政部通过财金渠道致力推动G20各方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采取措施增强信心、促进增长，取得了成效。一是承诺将各自以及共同使用所有政策工具，包括财政、货币、结构性政策，以实现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目标。二是就外汇市场密切讨论沟通，避免货币竞争性贬值，不以竞争性目的来盯住汇率，并反对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三是强调财政战略与结构性改革对于实现共同增长目标同等重要。在货币政策空间有限的情况下，承诺灵活实施财政政策和增长友好型的税收和公共支出政策，增强经济韧性并保持债务水平的可持续性。四是做好准备应对英国“脱欧”公投等突发事件带来的潜在经济金融影响。

二、推动结构性改革

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为经济工作的主线。而放眼世界，金融危机后全球经济要走出持续低增长的阴影，增长模式亟待转变，也必须依靠结构性改革。各国普遍意识到，走出低增长困境需有效应对全球经济面临的中长期结构性挑战，核心手段是深化结构性改革。实践也证明了结构性改革对于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和潜在产出、促进创新增长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是实现强劲、可持续、平衡和包容性增长的关键之一。

财政部高度重视结构性改革问题，在充分考虑G20财金议题延续性和创新性的基础上，将结构性改革作为2016年G20财金渠道核心议题之一，推动改革方面取得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进展。一是首次就G20结构性改革议程进行顶层设计，确定了结构性改革的九大优先领域和48条指导原则，并制定了衡量改革进展的指标体系。二是提高G20各国改革行动的协调性和有效性，在考虑各国国情和发展阶段差异的基础上，就改革领域和原则找到了“最大公约数”，最大限度地发挥改革的正面溢出效应。三是加强对G20各国改革进展与成效的监督，建立了一套结构性改革指标量化